

內政部 函

電文
子文
騎紀

地址：10017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
聯絡人：劉天淇
聯絡電話：02-2356-5079
傳真：02-2397-6955
電子郵件：moi1803@moi.gov.tw

受文者：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3月30日
發文字號：台內民字第106110133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三(附件請至本部附件下載區 <http://DOCDL1.moi.gov.tw/DL/DL1/DLI100.aspx> 以發文字號及發文日期下載。) 識別碼：SUYIXV7U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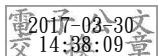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本部訂於106年4月7日（星期五）下午2時至5時假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霖澤館國際會議廳舉辦「臺灣言論自由之發展與挑戰」座談會及歷史展示，敬邀共襄盛舉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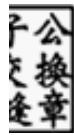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- 一、為彰顯言論自由的意義與價值，行政院前於105年12月19日核定4月7日為言論自由日。本部規劃於本（106）年言論自由日舉辦本活動，使國人瞭解臺灣民主前輩爭取言論自由的歷程，也反思當前言論自由的課題與挑戰，促使民主進一步深化。
- 二、本活動將提供參加人員終身學習時數3小時，請指派所屬人員3人參加，並請轉知各參加人員於活動日前，登入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服務網（<https://ecpa.dgpa.gov.tw/>），點選「終身學習」進入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員終身學習入口網站線上報名。
- 三、檢附旨揭活動線上報名說明及電子邀請卡EDM各1份。

5

正本：行政院中央各部會

副本：
交 14:38:09



裝

訂



線